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秀芳



王年成



周国华

